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文件

广利府发〔2016〕14号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元市利州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审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广元市利州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七届区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6日

广元市利州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审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实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全覆盖，有效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和《四川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及相关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国有企事业单位、国有控股单位投入的资金等为主要资金来源的建设项目，依照本办法进行审计监督。接受、使用社会捐赠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及区政府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指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 （一）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
- （二）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或总投资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建设项目；
- （三）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明

确规定的其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第四条 区审计局依法实施政府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机关依法进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政府相关部门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或本系统投资建设项目的内部审计。

第五条 区审计局应当定期向区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报告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结果。

通报情况或者公布审计结果时,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办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事项,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七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所需经费,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保障。

第八条 区审计局应当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整改检查制度,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

第二章 审计职责和权限

第九条 区审计局负责对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总概算、预算执行情况、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对直接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计调查。

第十条 区审计局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以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

- (一) 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二) 勘探、设计、招投标、合同管理和工程监理等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三) 征地、拆迁费用管理及使用情况；
- (四) 建设资金的筹集与使用、建设成本和其他财务收支情况；
- (五) 工程价款结算、支付以及工程造价控制情况；
- (六) 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保管及使用情况；
- (七) 竣工决算报表编制、交付使用资产情况；
- (八) 经济、社会、环境等投资效益情况；
-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区审计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利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审计工作。

第十二条 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委托审计事项所需的资质;
- (二) 近三年内未受过行业处理和相关行政处罚;
- (三) 与委托参与审计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无利害关系。

第十三条 区审计局聘请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且执业满三年以上;
- (二) 近三年内未受过行业处理和相关行政处罚;
- (三) 与受聘参与审计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无利害关系。

第十四条 区审计局应当加强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参审社会中介机构和聘请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区审计局或委托的参审社会中介机构开展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负责召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单位相关人员配合审计工作。

区审计局或参审社会中介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时,相关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单位应当接受审计调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区审计局或参审的社会中介机构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审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书面通知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区审计局或参审的社会中介机构规定的时限和要求,提供下列资料以及相关的电子计算机储存、处理的电子数据:

(一) 概(预)算以及规划许可、建设用地、环境影响评价等批准文件和资料；

(二) 招标投标文件、合同、协议文本资料；

(三) 勘察资料，设计、施工、竣工图纸，施工图审查文件和工程变更资料；

(四) 隐蔽工程、现场签证、设备材料检验、工程质量检验、工程结算等资料；

(五)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资料；

(六) 工程质量验收、项目交工验收、工程(造价)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资料；

(七) 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出具的检查结论或报告；

(八) 区审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被审计单位及其负责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第十七条 区审计局或参审的社会中介机构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审计，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 检查被审计单位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概算、地质勘探报告、设计文件、招投标程序资料及文件、监理日志、施工工程签证单和工程联系单、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决算或结算书、各环节合同等所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纸质及电子资料；

(二) 检查被审计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系统等；

(三)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有关的事项；

(四)向金融机构查询被审计单位的各项存款，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

(五)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或暂时封存等措施；

(六)发现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且制止无效时，通知财政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相关款项，并责令被审计单位暂停使用已拨付的款项；

(七)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应当遵循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严禁未批先建。对未经批准，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的“三超”项目，严格按照区政府关于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八)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权。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取得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建设管理、工程决(结)算、财政财务收支等审计事项证据材料。

第十八条 区审计局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实行计划管理，区发改局等部门应将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及时抄送区审计局。区审计局按照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确保质量的原则制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按照批准的投资金额，实行分类管理：

(一)工程竣工结算金额在200万元(含)以上的，由区审

计局负责组织实施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上级审计机关、区委、区政府交办的事项和对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以及其他特定事项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区审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相关要求，直接组织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三）工程竣工结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社会中介机构负责实施结算审计，建设单位应向区审计局履行项目送审和审计结果备案手续，区审计局每年对中介机构实施审计的项目按 10%—20%实行复核。

第三章 审计程序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交工验收或试运行期满后 3 个月之内编制整理好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并按相关程序提请审计。

第二十条 区审计局或参审的社会中介机构，根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规模确定审计期限，一般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在审计实施日起 3 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因特殊情况，经区审计局主要负责人书面同意可以适当延长。

第二十一条 区审计局或参审的社会中介机构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审计后，提出审计(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并事先

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在十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未提出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区审计局应加强对参审社会中介机构项目审计的监督。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必须严格依法审计。

第二十三条 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相关单位，存在项目送审资料不全、无故不配合、故意拖延审计时间的，由区审计局发送书面催告函，建设单位督促相关单位限期办理催告事项；相关单位拒不办理催告事项的，区审计局可以暂停审计或终止审计，对造成不良后果的，区审计局区别情况抄送纪检监察部门、项目审批单位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处理。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管理部门或财政部门，应根据区审计局的审计报告或社会中介机构的审核报告及区审计局的备案证明办理资金结算拨付等手续。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在备选库以外自行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不得将未经审计的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书直接作为结算依据。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请办理竣工结算审计的，由区审计局移送相关部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违反有关规定多付工程价款的，责令予以追回。造成损失、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区审计局对建设单位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结果实行复核。发现建设单位违反有关规定多支付工程价款等

问题的,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发现中介机构出具虚假审计结果、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或审计结果误差范围超过5%的,视其情节轻重,根据中介管理办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审计人员在审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索贿、受贿或者接受不当利益的;
- (二) 隐瞒被审计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
- (四) 与被审计单位、社会中介机构串通舞弊的;
- (五) 无故拖延导致法定期限内不能出具审计报告的;
- (六)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区审计局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发现被审计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一) 违反规划、征地用地、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等建设项目管理法律、法规的;
- (二) 未经审批部门审批的;
- (三)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和生产许可的;
- (四) 概算调整未按照规定程序报批造成严重失控的;
- (五) 未按照审批文件确定的建设规模、内容、标准或者国

家有关规范、标准实施建设的；

（六）重大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未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

（七）高估冒算、虚报冒领工程款数额较大、情节严重的；

（八）工程质量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九）虚假签证、虚列建设成本、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情节严重的；

（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关部门对审计机关移送处理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第二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对区审计局作出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被审计单位对区审计局作出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区人民政府裁决，并以此为最终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国有及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投资的建设项目，使用由政府管理的贷款、援助资金或社会捐赠资金的公益性建设项目，由政府回购或收回所有权等项目的审计，区审计局可以参照本办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区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2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6日印发
